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830,0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于上述减持期间内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其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点创”），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持股 5%以上股东工商信息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2019 年 12 月 7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2019-094、2019-105）。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点创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浙江点创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0.6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0.66%；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浙江点创	大宗交易	2019 年 10 月 31 日	8.72	1,000,000	0.22%
	大宗交易	2019 年 10 月 31 日	8.72	1,500,000	0.33%
	大宗交易	2019 年 10 月 31 日	8.72	500,000	0.11%
	集中竞价	-	-	0	0
	合计			3,000,000	0.6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浙江点创	合计持有股份	63,297,901	13.98%	60,297,901	13.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97,901	13.98%	60,297,901	1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述减持实施后，浙江点创仍持有公司股份 60,297,90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2%，仍为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浙江点创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点创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浙江点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04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2019 年 9 月 7 日，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标的公司”）51%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 30 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号）、《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德国 CLOOS 收购交割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19-112 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19-117 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19-132 号），现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标的公司实施收购全球焊接机器人领军企业 Carl Cloos Schwei?technik GmbH（以下简称“CLOOS”）之 100%股权的交易是本次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已获得德国政府的外商投资批准，已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商务厅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相关并购协议所述各成交条件均已获得满足。收购 CLOOS 之 100%股权对价款项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全额支付并完成股权交割。

2、标的公司收购 CLOOS 之 100%股权交割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会计师、律师、券商、评估师等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有序进行对 CLOOS 和埃斯顿的尽职调查，目前已进入底稿梳理、尽职调查报告撰写，正在进行合并报表备考及资产评估报告的编制。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

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其他必要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视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0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与两位客户签订的军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6,033.4 万元、2,211.6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客户一

1、合同标的：某型号军品红外热像仪；

2、合同金额：6,033.4 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及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应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承担、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客户二

1、合同标的：某型号军品红外热像仪；

2、合同金额：2,211.6 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及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合同订立依据、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价格与经费支付、质量保证、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合同金额分别为 6,033.42 万元、2,211.6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5.57%、2.04%，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红外行业的技术领先和创新优势，积极参与各军兵种多类型型号产品竞标项目，陆续承担了我军多个重点型号高端装备类系统产品的研制工作。

本次签署的合同，其中与客户一签署的合同为某新定型军品型号的首批交付，与客户二签署的合同为公司近期新定型军品型号的再次订货（首批订货合同公告详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第二次订货合同公告详见 2019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公司将快速响应军方需求、保质保量完成批量交付工作。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06 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通知，获悉富煌建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富煌建设	是	3,100	24.22%	9.22%	否	否	2020 年 1 月 21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元证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100	24.22%	9.22%	-	-	-	-	-	-

2、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富煌建设	12,800	38.06%	6,900	10,000	78.13%	29.73%	0	0%	0	0%
合计	12,800	38.06%	6,900	10,000	78.13%	29.73%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共持有公司股份 12,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6%。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2%。富煌建设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8.13%，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3%。

二、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持有富煌钢构的股份数量为 12,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06%。本次质押仅用于富煌建设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关注，审慎自查，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和补充披露，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之前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争取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关注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及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鉴于本次《关注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核查的业务量较大，过程较为复杂，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1 月 22 日之前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关注函》，争取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关注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2.46%-47.89%	盈利：8060.07 万元
	盈利：4200 万元 -625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实施既定的战略，继续加大展览展示业务的市场拓展力度，积极推进 3D\AR\VR 等技术的研发和商业化应用，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基地、三维产业园、易尚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原项目借款利息由资本化转为费用化，财务费用同比增加；公司继续加大 3D\AR\VR 领域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19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28089 证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100%	盈利：20,209.97 万元
	盈利：30,314.96 万元—40,419.95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公司以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为基础，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兼顾内生发展与外延拓展，不断完善平台建设，推进营销平台融合，稳步推进核心技术不断形成产品优势在多领域的应用。公司继续秉承稳经营的理念，现金流和各项周转率在销售规模增长的同时不断优化，全年取得了较好的运营成果。此外，公司在 2018 年 9 月完成对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三家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收购，因此 2019 年 8 月之前，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有合并报表的原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1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7%-42%	盈利：12,601 万元
	盈利：16,003 万元 - 17,893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订的经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不断拓展销售规模，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质增效，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2019 年度非经营性损益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变化等因素，导致申报、发行条件不够成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在决议有效期内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到期自动失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安排公司融资计划。

如公司未来再次启动再融资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28056 证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亲自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虞希清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何东挺先生代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刘玉龙先生、杨庆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泰零部件”）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今飞”）股东张津铭先生持有的贵州今飞 25%的股权，（贵州今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有 75%的股权，毛胜伟先生持有 25%的股权。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原股东毛胜伟先生持有的贵州今飞 25%股权，由张津铭先生竞得。此次股东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755 万元。公司现持有贵州今飞 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贵州今飞 75%的股权，今泰零部件持有贵州今飞 2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0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召开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后<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办理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湖北省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57003537G

注册资本：壹亿陆千万人民币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龙舟大道 52 号（馨农家园）2 栋 1102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范围：第十三条“医用气体（医用氧气体、分装；医用氧液态、空分）、食品添加剂（氮气）；压缩气体和液化气（氧气、氢气、氮气、氩气、乙炔、天然气等）；化工产品（不含危化证以外的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工业气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0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12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